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61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但因为公司具有境外红筹企业发行 CDR 的特殊性，回购股份的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需要专项审批，目前尚未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因此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60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0 元/份（含）；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持股 5%以上的存托凭证持有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People Better Limited、Shunwei TMT III Limited 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存托凭证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存托凭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8.3 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54）。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8 元/份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44.83 万份存托凭证，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8 元/份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72.41 万份存托凭证，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0.24%。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万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0,000-20,000	172.41-344.83	0.24-0.4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00 元/份（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8.00 元/份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099,076	28.63	205,823,214	28.87	207,547,351	29.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8,884,064	71.37	507,159,926	71.13	505,435,789	70.89
存托凭证总数	712,983,140	100.00	712,983,140	100.00	712,983,140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 743,337.70 万元，总资产 942,702.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8,443.34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69%、2.12%、4.1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9.26%，货币资金为 331,561.36 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坤先生、赵欣先生分别行权公司存托凭证 150,000 份；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 CEO 王野先生行权公司存托凭证 260,000 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欣行权公司存托凭证 100,000 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珍源行权公司存托凭证 40,000 份。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行权买入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野先生、朱坤先生、赵欣先生、张珍源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持股 5%以上的存托凭证持有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People Better Limited、Shunwei TMT III Limited 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存托凭证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存托凭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高禄峰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2 年 10 月 2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称、持有数量和持有比例情况，详见《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九号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537019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6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履行

2022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实施前，存托凭证持有人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ZhongTouYuanQuan”）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15,999,000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2.24%。上述存托凭证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ZhongTouYuanQuan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 15,999,000 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2.24%。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 ZhongTouYuanQuan 的《关于减持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未减持所持公司存托凭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数量（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5%以下股东	15,999,000	2.24%	IPO 前取得：15,999,000 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份）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15,999,000	2.24%	根据 ZhongTouYuanQuan 与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签署的协议
	合计	15,999,000	2.24%	—

注：1、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存托凭证。

2、因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公告中相关比例依据公司最新存托凭证总数 712,983,140 份计算。ZhongTouYuanQuan 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存托凭证。

3、表格中相关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有数量（份）	当前持有比例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0	0%	2022/9/1~2022/11/3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5,999,000	2.2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系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 Appalachian Mountains Limited（以下简称“Appalachian”）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6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32,000 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告知函，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Appalachian 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9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79%。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Appalachian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32,000	8.72%	IPO 前取得：11,63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Appalachian	2,390,000	1.79%	2022/11/21~2022/12/1	大宗交易	53.50 - 58.00	133,007,500	6,674,210	5.01%

注：“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盘后 Appalachian 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Appalachian 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通过询价转让合计减持 2,567,7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及 2022 年 12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 5%以上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益康”）持有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华内镜”）3,39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96,100 股；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持有公司 3,80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5,300 股；高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桑”或“High Flame Limited”）持有公司 5,57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4,900 股。君联益康、君联欣康及高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2,77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君联益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欣康、高桑的告知函。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君联益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60,000 股，股份变动累计达到 1.62%。君联欣康和高桑暂未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合计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同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告知函，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君联益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欣康，高桑三家累计减持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10,000 股，合计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1.06%。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君联益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欣康、高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2,068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益康、君联欣康、高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76,300	9.58%	IPO 前取得：12,776,3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益康、君联欣康、高桑	12,776,300	9.58%	三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12,776,300	9.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联益康、君联欣康、高桑	2,160,000	1.62%	2022/11/21~2022/12/1	大宗交易	56.46 - 63.55	127,102,500.00	10,002,068	7.50%

注：1、“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盘后君联益康、君联欣康、高桑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君联欣康、高桑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询价转让合计减持 614,23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 5%以上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名称 2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遥亲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名称 3	高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君联益康	大宗交易	2022/11/24-202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0	1.06
合计	-	-	-	-	1,410,000	1.06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联益康	合计持有股份	2,646,100	1.98	1,236,100	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6,100	1.98	1,236,100	0.93
君联欣康	合计持有股份	3,559,607	2.67	3,559,607	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9,607	2.67	3,559,607	2.67
高桑	合计持有股份	5,206,361	3.90	5,206,361	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6,361	3.90	5,206,361	3.90
合计		11,412,068	8.56	10,002,068	7.5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本公司新增华宝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华宝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00207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002078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6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369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14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149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876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877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5335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373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52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53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539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40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1179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1180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0777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78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231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3232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